

# 袁國強：

# 白皮書無干預港司法獨立 指尊重「一國兩制」批反對派斷章取義



■袁國強昨強調，白皮書絕無意圖或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按照基本法規定基礎，香港充分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被反對派無限上綱質疑「中央干預司法獨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回應時強調，白皮書絕無意圖或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反而重申了尊重「一國兩制」的司法權及終審權，沒有偏離基本法，有些人是在斷章取義、混淆概念。他並指，法官就職宣誓已經是「愛國愛港」的法律體現。

袁國強昨會見傳媒表示，白皮書的發表絕對沒任何意圖或企圖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相反，白皮書無論是由前言開始到往後章節，內容很多部分多次強調，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一國兩制」下享獨立司法權

袁國強說：「白皮書發表之目的並不是干預司法獨立，相反地，是尊重『一國兩制』下，特別是基本法的條文，香港是依據基本法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他形容，現時社會討論的有部分概念是混淆的，其中包括司法獨立。他指出，法官、法庭處理訴訟、處理案件及司法程序時，不受任何其他人，包括政府或行政機關的干預，這是司法獨立的核心，「白皮書完全沒任何表述是干預司法獨立的概念。」

## 屬兩個範疇盼勿混淆概念

白皮書在「港人治港」章節中，提到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治

港者」或「治港主體」。袁國強指出，上述說法與基本法第四章指，「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意思一致，與他2008年7月以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發出聲明說，司法機關不應是行政機關一部分，屬兩個不同範疇，「我重申，（白皮書）是沒有說過會干預香港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希望大家在不混淆概念之餘，要看清楚上文下理，不要斷章取義。」

被質疑說法與其2008年的聲明有矛盾，袁國強進一步反駁指，當時聲明第四段是這樣說的，「The Judiciary in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and under the Basic Law it shall remain,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from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It is not,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governance team.」所以「governance」這個廣義的字，不同範圍有不同理解。「我昨日和今日解釋，司法機關絕對不可以被認為行政機關，當年是這樣說，今日亦是這樣說。」

他強調：「白皮書的表述，只是重申和解釋基本法有關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的相關內容，完全沒有偏離基本法，更不是如社會人士所說違反基本法，絕對沒有這情況。」

## 重申堅持港擁司法獨立

袁國強再三強調，白皮書沒有在基本法以外附加任何其他要求，白皮書只是說基本法相關條文，「無論是這一部分也好，其他部分也好。第一，白皮書沒有改變基本法的條文，亦無附加基本法的條文，只是陳述『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的情況。」

最後，袁國強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維持香港的司法獨立，不會因為白皮書，香港司法獨立會受到任何絲毫負面或不良的影響，這並非白皮書發表目的。「無論是2008年前或2008年後的我，今日的我，往後的我，或整個律政司，都會堅持香港要擁有司法獨立。」

# 屈削高度自治 林鄭：無事實根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聲言，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香港一切都以基本法為依據，而「一國兩制」清楚反映在基本法每一個條文當中，故這些指控毫無事實根據。

## 讚清晰全面 利推動公民教育

林鄭月娥昨表示，白皮書削弱本港的高度自治的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不能成立，因一切都以基本法為依據，而「一國兩制」清楚反映在基本法每一個條文當中。事實上，「一國兩制」偉大構想得到國際上認同，值得於國際上

推介，所以除了中英文之外，國務院也將白皮書譯成其他6種語言。

她又讚揚白皮書清晰、全面、準確描述「一國兩制」在本港實施的情況，值得細閱。兼任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她，又鼓勵委員善用白皮書，推動更好認識基本法的公民教育。

被問到基本法並無提及中央對本港擁有全面管治權，林鄭月娥強調，在政改諮詢期間，當局已多次強調中央於政改的角色是最重要的，而政改方案更須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

她並認為白皮書與「佔中全民公投」及「七一遊行」完全無關，「因為籌備一個這麼重要的白皮書，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由半年到一年。」



■林鄭月娥昨表示，白皮書削弱本港高度自治的指控毫無事實根據，不能成立。 彭子文攝

# 梁愛詩：中央闡述立場消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表明中央對港既有全面管治權，並對香港高度自治有監督權。曾任律政司司長的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接受中央電視台訪問時指出，由於部分人過去對「一國兩制」有誤解，甚至將「一國兩制」過度簡化，包括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等，故中央藉白皮書清晰闡述了中央政府立場。

## 部分人未理解高度自治

梁愛詩昨接受中央電視台訪問時指出，白皮書清晰闡述了中央政府立場，「一國兩制」保障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我覺得白皮書很清晰，很詳盡地記錄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看看香港這十多年來的成就，這也是中央在這十幾年來給予特區的支持。比方說，亞洲金融風暴，『非典』、國際金融危機的時候。」

她續說，白皮書還強調了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包括怎樣支持香港發展，鞏固及提升競爭優勢等等，「這些都是很正面」。

對於部分港人不能正確理解「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梁愛詩直言，部分人對「一國兩制」有誤解，並將「一國兩制」過度簡化，中央藉白皮書作清楚說明，「有些人一直就是不願意去看『一國兩制』

的真正意義，只說除國防外交以外，中央應什麼都不管。」

## 基本法表明中央擁監督權

她引用基本法條文指出，中央對香港擁監督權利，「基本法第一條就說，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條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二條提到，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梁愛詩直言：「這（白皮書提出的）都不是新的話題，只是有人沒有認真去了解。除了國防外交以外，行政長官跟主要官員都是由中央政府去任命；特區通過的法律要向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果有關法律違反基本法，涉及中央跟特區的關係，或是中央管的事情的時候，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發還，一發還的時候就失效了。這些都是表明中央對特區有一個監督的權利。」

在接受香港傳媒訪問，被問及中央為何此時發表白皮書時，梁愛詩坦言，香港過去有人衝擊解放軍基地，又霸佔立法會等，或許中央認為有需要說清楚「一國兩制」含義，「大家是否應該看清楚『一國兩制』意思？是否你們對基本法有不理解的地方？是否對『一國兩制』有不明白的地方呢？」

# 湯家驊：「睇書」勿以偏概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重申中央對香港擁全面管治權及監督權，反對派斷章取義，揚言白皮書宣告「『一國兩制』已死」，又扭曲「司法人員是治港者」原意，聲稱中央「干預司法獨立」。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昨日表示，閱讀白皮書不要以偏概全，只抽取報告中一兩句說話來看。

## 要求法官理解基本法屬正常

湯家驊昨接受電台訪問時說，國務院

發表的白皮書，列明法官愛國是有法律依據，由於法官需要宣誓效忠基本法，白皮書要求法官要正確理解基本法亦屬正常，因法官在判案時，不可能不正確理解法律，「閱讀白皮書不要以偏概全，只抽書中一兩句說話來看。」

他又稱，白皮書的內容引起市民對司法擔心是理所當然，但個人不會將白皮書視作法律文件，因此不必太驚恐，「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的回應，是從整體政治體系出發，而大律師公會是從法治角度表述，兩者說法是『風馬牛不相及』。」

# 詩姐珠姐：港享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人稱白皮書提到的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是治港者的說法，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強調，基本法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白皮書的表述並無超出有關範圍，「不應將司法獨立與愛國對立起來。」

梁愛詩昨在接受有線電視訪問時強調，基本法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白皮書的表述並無超出上述範圍，「白皮書並非法律文件，這不是法律要求，而是政治要求，不應將司法獨立與愛國對立起來。」

就大律師公會對此存有疑慮，梁愛詩直言，大家應該看事實，「你要擔心的，可以擔心天塌下來。不過，事實是，過去有沒有因為法官對基本法有不正確理解，而被開除或減薪？……事實上，我們應該相信（香港）法官，他們很明白司法獨立是什麼，並跟法律判案，不等於說因為愛國所以判案就可以扭轉節曲。」

## 譚惠珠：法院屬政治體制一部分

正在北京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也強調，白皮書只是表述了司法機關是政治體制一部分。她強調，司法機構列明於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的第四節，但內裡人員行使的司法權及審判權是獨立，不受行政、立法、輿論等任何人影響，並依普通法的傳統、法理、案例行事，強調「這些在基本法第八十條已寫得很清楚。」

被問及白皮書提到司法人員是「治港者」，譚惠珠強調，法官上任時都要宣誓，但仍然享有獨立司法和審判權，「每個國家對政府工作人員到達某個層次包括司法人員都要，於接受委任時已經要宣誓，每個國家都有相關做法，但審判仍然是依法審判，不是依『政治理想』或『政治壓力』審判。為此，要寫清楚，它是獨立的司法權及審判權。」

她又認為，目前本港邁向普選，白皮書講清楚基本法的真正內涵是好事，又指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當然是全面管治每一個地方並授予香港權力，並非「法無禁止即可為」。

## 白皮書全國發行

香港文匯報訊 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近日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 范太：法官宣誓護法是莊嚴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稱「一國兩制」白皮書要求法官「愛國」及維護國家利益和安全，會「損害司法獨立」，全國人大常委范麗泰昨表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是建制一部分，法官就職時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對香港社會有承擔，「本身就係一個莊嚴承諾，表示自己『愛國愛港』。」

## 「治港」即「建制」法官確在建制內

范麗泰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是建制一部分，司法裁判在香港很有權威性，沒可能不是建制一部分。「治港」一詞只是內地與本港的文字上用字不同，大家不應花時間爭拗細節，「『治港』即係『建制』，法官的確是在建制內。」

她強調，法官就職時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對香港社會有承擔，「本身就係一個莊嚴承諾，表示自己『愛國愛港』。」法官只須盡責，按照基本法賦予的獨立司法權，不偏不倚、不受政府或財團左右判案，已完全滿足基本法要求，「好多法官唔係中國籍公民，這亦是香港國際化亮點。」

## 港行政主導 非「三權分立」

范麗泰又引述原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所說，「三權分立」在本港並不成立，因為香港是行政主導，社會毋須花時間爭拗本港是否「三權分立」，只要能保障獨立司法權便已足夠。

她並認為，英美的司法人員作裁決時，都會考慮會否影響國家安全。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相信香港的法院不會做一個裁決，有心令社會出現很大問題。

被問及白皮書重申了中央對香港特區有全面管治權的問題，范麗泰指出，統治權一定全在中央，有關說法早在上世紀80年代中英談判時已提出，白皮書只是重新提醒港人。曾任立法會主席的范麗泰又說，中央擁有對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必須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多年來從未退過一條（法律）……所以大家先唔察覺有監督權。」

就白皮書指，中央「支持指導」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范太認為，這不是說一舉一動都受指導，例如美國前中情局僱員斯諾登事件，美國對港施加強大壓力，香港就需要中央的指導。

# 白皮書確定港司法獨立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清楚對司法獨立權作明確表述，強調在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基礎上，香港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各級法院是特區的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並提到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内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惟反對派斷章取義「死屈」中央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表白皮書，於第二章第二節的「香港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設立終審法院行使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原在香港實施的普通法及相關的司法原則和制度，包括獨立審判原則、遵循先例原則、陪審制度原則等延續實行。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案件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